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318,915,560.94元向承租人購買前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前次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本次交易」）。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15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益陽東創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租賃物

本次租賃物為位於中國湖南省益陽市的電子產品生產設備。本次租賃物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6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本次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4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總額共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季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內本次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本次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次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本次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4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本次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本次租賃物。

擔保

益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承租人在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20年4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園區建設和運營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318,915,560.94元向承租人購買前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前次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出租人」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本次融資 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1月15日就本次交易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益陽市的電子產品生產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益陽東創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益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5月28日就前次交易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前次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益陽市的智能電網升級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